

陕西省宝鸡市秦岭中段（北麓）
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眉县 2025 年封山育林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眉县林业局



中标单位：陕西森森园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眉县林业局

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陕西省宝鸡市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眉县 2025 年封山育林 施工合同

为了顺利完成陕西省宝鸡市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眉县 2025 年封山育林建设任务，按照《陕西省宝鸡市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眉县 2025 年封山育林作业设计》、《国家林业局发布的〈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主要技术规程〉》以及“三北”工程建设要求，明确各方责任和义务，保证本工程顺利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眉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与项目中标方陕西森森园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照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作业地点及作业面积：

陕西省宝鸡市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眉县 2025 年封山育林建设地点：封育区位于眉县国有营头林场红河营林区度假村北小草沟、国有太白风景林场东河营林区管护站南小船沟。

作业面积：封山育林面积 6500 亩。其中营头林场封育 2500 亩，太白风景林场封育 4000 亩。

二、合同期限：

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工期 45 天。

三、作业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封禁措施

1.1 设置界桩

在封山育林工作中，封禁措施是保护林区、恢复生态的重要手段，界桩作为边界标识的重要设施，界桩的作用是依法划定的封禁区界线标志、警示宣传。在封禁区明显地标拐点处设置界桩，界桩为方形水泥桩，规格为长×宽×高为12×12×60厘米，竖向4根筋，筋粗8毫米，横向2道扎丝。设置方法为埋深30厘米，地上30厘米，地上部分涂黄色油漆。本次设计设置界桩8个，国有营头林场在于1、3、5、7小班；国有太白风景林场在0066林班1、4和0067林班1、10小班。（详见作业设计）。

1.2 防护网

为防止闲人进入封育区，对必要山口路边设置防护网，在野生动物活动路线处留出缺口，充分保证野生动物生活通道和安全。本次设计设置防护网总长545米，位于国有营头林场0011林班3小班、7小班。防护网要求，立柱为镀锌钢管，规格直径3厘米，壁厚1毫米，高2米，埋深50厘米，间距3米，防护网固定于立柱上。防护网材质为镀锌铁丝网，长3米，高1.5米，孔5厘米，粗4毫米。（详见作业设计）

1.3 设置标志

在国有营头林场红河营林区0011林班封育区的7小班、国有太白风景林场东河营林区0066林班封育区的3小班分别设置宣传牌、封育牌各1块。

宣传牌和封育牌封育规格为宽×高=220×200厘米的铁牌，立柱材质为镀锌钢管，直径3厘米，壁厚1毫米，高度3米，埋深100厘米，铁皮蒙面，防水喷绘粘贴。封育牌书写内容包括：工程名称、封育区四至、面积、封育年限、方式、封育措施、批准单位、设计单位、责任人、管护人、实施单位、建立时间等。宣传牌内容为护林防火、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宣传标语。

1.4 封育管护

根据封育区面积分布和人为活动情况，在营头林场、太白风景林场封育区设兼职护林员各1人。

1.5 封育管护房

根据封育区位置、管理需要及现状，对位于太白风景林场封育区0066林班3小班的东河营林区管护站房进行修缮。

1.6 监测标准地

为了监测和掌握封育效果，项目建设当年和期满后组织技术人员采用样地调查法进行封育成效调查2次，根据封育类型分别在国有营头林场封育区0011林班7、8小班，国有太白风景林场封育区0066林班3、5小班，分别设置1块监测样地，在封育区外围相近林地上设置相同数量的对照样地进行成效监测评估。即设置监测标准地4个，对照样地4个。

2. 育林措施

2.1 补植

在自然下种能力不足或幼苗幼树分布不均的林中空地，采取人工补植措施。其中在国有营头林场封育区面积205亩，分别在

1、2、3、4、5、7 小班；太白风景林场封育区面积 320 亩，分别在的 0066 林班 1、2、3、4 小班进行补植，人工补植主要技术措施如下：

(1) 树种选择

根据封育区立地条件及封育区现有母树及幼树、幼苗生长状况，按照适地适树提升森林景观的原则，适当提升森林生物多样性、生态稳定性，选择油松为补植树种。

(2) 苗木规格

造林苗木优先采用本地、良种壮苗，经县级种苗管理部门统一组织供应或经其检验合格，具备“一签两证”且符合《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6500-1999 及陕西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1/T378-2006 中二级以上苗木标准。主根发达，侧根和须根数量多，分布均匀，芽体饱满，充分木质化，无多头现象。起苗前灌足底水，待封墒后挖掘，用生根保水剂处理，避免长途运输，当日起苗当日栽植。本次补植苗木由县林业局结合实际自定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苗木标准表

| 树种 \ 规格 | 苗木种类 | 苗龄 | 地径 (cm) | 苗高 (cm) |
|---------|------|----|---------|---------|
| 油松 | 营养钵 | 4 | ≥ 0.6 | ≥ 50 |

(3) 整地栽植

采用局部整地方式，采用鱼鳞坑整地方式，规格为长 × 宽 × 深为 60 × 40 × 40 厘米挖坑时应将表土和心土分开堆放，栽植时先将表土填入坑内，再将心土覆盖其上，直至将坑穴填满踩实。

(4) 造林时间

补植造林时间春、秋季均可，根据项目区近年来造林成活保存率情况，以秋季造林为主。秋季造林时间从秋末开始，至土壤封冻前停止，春季造林时间宜在 3 月中旬至萌芽前进行。本次补植作业时间为秋季。

(5) 幼林抚育

对补植后的幼苗，加强抚育，进行补栽、松土、割草、培埂、覆土、扩穴等幼林抚育，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应做到不伤幼树根、皮和树梢，杂灌清理彻底。抚育时间为次年 5 月和 10 月。

2.2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对母树分布基本均匀，有较强天然下种能力，因植被覆盖度较大而影响种子触土的地块，或母树需要抚育提高结种量的小班，采取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的方法。在母树 5~10 米范围内砍除灌木、杂草，并用镢挖、锄刨等方式进行局部的穴状破土整地，以利于种子触土发芽及幼树生长。为了防止水土流失，结合封育小班现状，破土整地的规格为 100×100×15 厘米；密度为每亩不少于 42 穴。对于林木密度相对较大的局部地段破土整地应不拘于密度的限制，以填空补缺的方式进行。同时，结合穴状破土整地在树种组成单一和结构层次简单的有林地封育小班，对影响幼苗幼树生长的灌木、杂草等进行局部疏灌，清理病虫害枯死木等抚育作业，为幼苗幼树的生长创造良好条件。

设计人工促进天然更新面积 1306.3 亩，分别位于国有营头林场封育区的 8、9、13、14 小班，面积 490 亩；国有太白风景林场

封育区的 0066 林班 5、6、7 和 0067 林班 1、4、5、7、8 小班，面积 816.3 亩。

2.3 灾害防治

主要针对发生病虫害采取积极的防治措施，加强防火管理，保证林分安全。此费用为计提项，在病虫害发生时随发生随防治。

①生物防治：林内悬挂花绒寄甲等生物天敌进行生物防治。每亩悬挂 3 盒。

②物理防治：一是悬挂诱捕器防治，在通风、空旷地带或林缘设置诱捕器进行诱捕每 25 亩悬挂一个，内投华山松大小蠹诱芯。二是枯立木采伐防治。在害虫休眠期或羽化期前进行采伐，即每年 3-4 月或 10-11 月进行，对采伐虫害木短截投放磷化铝片进行熏蒸，每立方米投放磷化铝片 4 片，用塑料薄膜覆盖，周围用土压严。

防火管理：主要是做好防火宣传和火源管理巡查工作。

四、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1. 项目中标价：壹佰壹拾万零柒仟贰佰元整（¥1107200.00 元）

2. 付款方式：

①总价款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332160.00）；支付条件：工程合同签署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款：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553600.00）；支付条件：工程设计及中标清单的所有建设内容全部完工。

第三次付款：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221440.00）；支付条

件：工程完成决算审计和县级验收。

②付款方式为：按流程报账后，财政局直接支付施工单位。

户 名：陕西森森园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杨凌示范区支行

乙方账号：1036 1082 1275

五、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①甲方全程负责项目的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负责在项目完工后进行检查验收。

②甲方负责对乙方验收合格工程款的结算。

2. 乙方责任：

①乙方负责组织专业施工队进行施工，尽量使用本地有劳动能力的群众参与，以增加当地群众收入。

②乙方要规范、文明、安全施工，要为相对固定的施工人员办理短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施工人员进行施工安全知识培训，强化工人安全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能力，确保安全施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所有不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负责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工人进入施工区域不得携带点火工具，不得抽烟，在施工区域内做饭要加强用火安全，坚决不能出现火灾事件，因用火造成的火灾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施工过程中，不得砍伐树木、损毁幼树，不得将砍灌剩余物带出山外，全程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进行施工。

六、检查验收及资金兑付

1. 检查验收：项目结束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申请后，一周内组织技术干部依据封山育林验收标准及作业设计要求等进行检查验收，对成活率在40%以下的造林小班要重新造林，84%以下进行补植。

2. 资金兑付：经甲方验收工程合格后，按照合同规定全额结清工程款。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项目完工验收、资金兑付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眉县林业局（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陕西森森园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9月15日